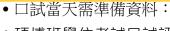
## 國立中正大學 社會福利學系/所 學位口試暨離校申請說明



- 學生得於完成學位考試申請後2週,始可舉行學位考試。繳交資料如下:
- 1.學位考試申請表
- 2.學位考試委員名冊
- 3.歷年成績表(教務處申請)
- 4. 第一次論文原創性比對聲明書,含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(請事前email向系辦申請論文比對帳號)
- 5.「學術倫理教育」修課證明
- 6.所屬系所開立之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明」(博士生需繳交)
- •以上1、2、4項請至學校「教務系統/學位考試系統」登錄後列印(請勿自行複製格式重製上述表件。)
- 比對結果包含全文與排除參考文獻之%數



- 教務處進行資格複審
- 於考試10天前,自行將論文紙本(膠裝)送達考試委員,口委聘函由教務處寄發。



- 1.碩博班學位考試口試評分單 (請依口委人數準備)
- 2.學位考試成績單
- 3.論文考試審定書(若有修改題目時,登入學位考試系統修改重印)
- 4.口試費印領清冊
- 5.口試交通費印領清冊
- 以上2~5項請至學校「教務系統/學位考試系統」登錄後列印(請勿自行複製格 式重製上述表件。)



- □試後,請指導教授將「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」、「學位考試評分表」交至系辦。)
- 請學生將「論文指導費」、「口試費申請表」、「交通費印領清冊」(請務必確認口試委員有簽章)交至系辦。
- 論文修改完成後,請先至圖書館網頁首頁「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」進行建檔上傳。\*登入之帳號密碼,請按網頁上左邊申請建檔帳號



離校手續

- •請於離校前3天登錄「網路離校系統」。
- •離校時,請攜帶離校手續單、4本論文、學生證、國圖授權書、第二次論文比對聲明書(含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)、e-mail論文電子檔(含審定書)至系辦以及歸還物品。